

项目编号：2023-ZYD-ZB-051

未央区第二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未央区第二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9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ZYD-ZB-051

项目名称：未央区第二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808363.00 元

最高限价：808363.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构筑物	未央区第二批 应急避难场所 建设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8363.00	808363.00

合同包1(未央区第二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服务项目)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未央区第二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未央区第二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具备合格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至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30日至2023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请持单位介绍信、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1份（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18号

联系方式：029-862384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

联系方式：029-82523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25233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 18 号 电话：029-862384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 2711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29-82523355
3.	项目名称	未央区第二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2023-ZYD-ZB-051
5.	采购预算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808363.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	履约保证金	无
7.	服务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1、服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完成勘测、设计、供货、安装。 2、质保期：12 个月
8.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2、勘测、设计并进行供货安装，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款项； 3、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10%。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4.	质疑与投诉	<p>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投诉联系方式：029-82523355</p> <p>投诉联系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 2711 室</p>
15.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未央区第二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p>

		<p>06) 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未央区第二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备合格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至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p>
--	--	---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18.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电子版本（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本包括：</p> <p>1、word版响应文件；</p> <p>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p>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密封包装方式：</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标袋中（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供应商的全称；</p> <p>（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谈判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会议室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货物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24.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 2、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谈判报价包含本项目勘测、设计及相关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供货、运输、配送、安装、保险、装卸、培训、技术服务、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 3、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备注：防止谈判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谈判小组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5.	争议解决途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最终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28.	其他	递交响应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监督机构：采购人及上级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谈判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谈判文件的领取：谈判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2、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谈判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未央区第二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服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6) 其他证明材料；

4、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谈判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加盖公章的无效）。

(7)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8)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谈判保证金：无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 本次谈判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应连续编制页码（第几页 共几页）。并逐页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谈判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装订。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谈判响应文件应的封装：

A.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书面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 (2)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价格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谈判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 D、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代表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具备合格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至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p>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须符合谈判要求，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期。

		谈判 有效 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	--	---------------	-------------

(3)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4)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5)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谈判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谈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8、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供应商最终报价；
- B、响应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
- C、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D、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 E、供应商商务响应；
- F、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G、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9、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中小企业信贷部	李旭	84892992 1872986389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客户部	柳佳伟 卢建钊	84812632 18792831383 18710973144	
	中国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5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 业部	工行西安鄠邑 区支行	市场部	鲁向兵	84812752 13991212739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 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 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 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 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 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8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 行	对公客户 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9	西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鄠邑 区支行	客户经理 部	孙鹏 张晨	13519127426 84858978 18706729791	信用融资
10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业务发展 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1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2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13	陕西秦农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鄠邑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营业部	刘涛 屈帅	84866539 13636718789 18502978814	信用融资
14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陕西省分 行	邮政储蓄银行 西安市分行	信贷部	孙歌	89359305 18192828899	信用融资

15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 分行	城建金融 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	--------------------------	--------------	-----------	----	------------------------------	------

10、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参照本谈判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交货期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 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谈判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货物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	-------	-------	--------

注：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12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1 = 10.9 \text{ 万元}$$

九. 其他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完成勘测、设计、供货、安装。

1-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2、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款项；

3、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10%款项。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2、质保期为:12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若投标人承诺质保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3-3、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4、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验收

4-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未央区第二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采购清单（总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应急标识牌 (三类及以上)	1	项	
2	应急标识牌 (临时及社区)	1	项	
3	应急救援物资 (三类及以上)	1	项	
4	航拍 (正摄影、面积测量)	33 (14+19)	个	
5	应急避难场所 平面图设计 (包括每个点位的勘探、 设计)	33 (14+19)	个	每个点位的勘探、设计及布置

三类及以上应急标识牌采购清单

序号	指示牌	名称	数量	单位	安装	技术参数（毫米）	备注
1	平面图	平面图	14	个	立柱	1、牌子 尺寸：1500*960，厚度2， 2、材质：镀锌板喷漆 3、杆子：立杆高度3000，壁厚3，地面以下埋 500， 混凝土筑底，立杆截面正方形边长约1000	
2	主标志	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	14	个	立柱	1、牌子尺寸：1500*900*30，厚度3， 2、材质：，2mm铝板，折弯侧厚3公分，圆角，五年 工程反光膜 3.杆子：双管 ，直径76mm ，总高3000mm，其中牌子距 离地面1900，埋500，混凝土筑底	
3		应急指挥1	10	个	立柱	1、牌子 尺寸：1000*600mm，厚度2， 2、材质：镀锌板喷漆 3、杆子：立杆高度3000，壁厚3，直径80，地面以下埋 500，混凝土筑底	
4		应急指挥2	4	个	贴合	镀锌烤漆600*360mm，厚度2	
5		应急棚宿区1	10	个	立柱	1、牌子 尺寸：1000*600mm，厚度2， 2、材质：镀锌板喷漆 3、杆子：立杆高度3000，壁厚3，直径80，地面以下埋 500，混凝土筑底	
6		应急棚宿区2	4	个	贴合	镀锌烤漆600*360mm，厚度2	
7		应急医疗救护1	10	个	立柱	1、牌子 尺寸：1000*600mm，厚度2， 2、材质：镀锌板喷漆 3、杆子：立杆高度3000，壁厚3，直径80，地面以下埋 500，混凝土筑底	
8		应急医疗救护2	4	个	贴合	镀锌烤漆600*360mm，厚度2	
9		应急供水1	10	个	立柱	1、牌子 尺寸：1000*600mm，厚度2， 2、材质：镀锌板喷漆 3、杆子：立杆高度3000，壁厚3，直径80，地面以下埋 500，混凝土筑底	
10		应急供水2	4	个	贴合	镀锌烤漆600*360mm，厚度2	

三类及以上应急标识牌采购清单

序号	指示牌	名称	数量	单位	安装	技术参数	备注
11	设施标志	应急供电1	10	个	立柱	1、牌子 尺寸：1000*600mm，厚度2， 2、材质：镀锌板喷漆 3、杆子：立杆高度3000，壁厚3，直径80，地面以下埋500，混凝土筑底	
12		应急供电2	4	个	贴合	镀锌烤漆600*360mm，厚度2	
13		应急厕所1	10	个	立柱	1、牌子 尺寸：1000*600mm，厚度2， 2、材质：镀锌板喷漆 3、杆子：立杆高度3000，壁厚3，直径80，地面以下埋500，混凝土筑底	
14		应急厕所2	4	个	贴合	镀锌烤漆600*360mm，厚度2	
15		应急垃圾存放1	10	个	立柱	1、牌子 尺寸：1000*600mm，厚度2， 2、材质：镀锌板喷漆 3、杆子：立杆高度3000，壁厚3，直径80，地面以下埋500，混凝土筑底	
16		应急垃圾存放2	4	个	贴合	镀锌烤漆600*360mm，厚度2	
17		应急灭火器1	10	个	立柱	1、牌子 尺寸：1000*600mm，厚度2， 2、材质：镀锌板喷漆 3、杆子：立杆高度3000，壁厚3，直径80，地面以下埋500，混凝土筑底	
18		应急灭火器2	4	个	贴合	镀锌烤漆600*360mm，厚度2	
19		应急物资供应1	10	个	立柱	1、牌子 尺寸：1000*600mm，厚度2， 2、材质：镀锌板喷漆 3、杆子：立杆高度3000，壁厚3，直径80，地面以下埋500，混凝土筑底	
20		应急物资供应2	4	个	贴合	镀锌烤漆600*360mm，厚度2	

三类及以上应急标识牌采购清单

序号	指示牌	名称	数量	单位	安装	技术参数	备注
21	指示标志	应急棚宿区道路指示标志	18	套	立柱	1. 牌子尺寸：550*150*1.5mm 2. 材质：镀锌板、喷漆，活扣可转方向 3. 镀锌管：3300*80，壁厚3，埋 500mm，混凝土筑底	
22		应急医疗道路指示标志					
23		应急供电道路指示标志					
24		应急厕所道路指示标志					
25		应急垃圾存放道路指示					
26		应急物资应道路指示					
27	指路标志	应急避难场所方向、距离道路指示标志（直行）	28	个	立柱	1. 牌子尺寸：1200*720*30mm 2. 材质：1.5mm铝板，折弯侧厚3公分，圆角，五年工程反光膜 3. 杆子：双管，直径76mm 总高3000mm，其中牌子距离地面1900，埋 500mm，混凝土筑底	

社区（临时）应急标识牌采购清单

序号	指示牌	名称	数量	单位	安装方式	技术参数	备注
1	平面图	平面图	19	个	立柱	1、牌子 尺寸：1500*960，厚度2， 2、材质：镀锌板喷漆 3、杆子：立杆高度3000，壁厚3，地面以下埋 500， 混凝土筑底，立杆截面正方形边长约1000	
2	主标志	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	19	个	立柱	1、牌子尺寸：1500*900*30，厚度3， 2、材质：，2mm铝板，折弯侧厚3公分，圆角，五年工程反光膜 3.杆子：双管 ，直径76mm ，总高3000mm，其中牌子距离地面1900，埋500，混凝土筑底	
3		应急指挥1	10	个	立柱	1、牌子 尺寸：1000*600mm，厚度2， 2、材质：镀锌板喷漆 3、杆子：立杆高度3000，壁厚3，直径80，地面以下埋500，混凝土筑底	
4		应急指挥2	9	个	贴合	镀锌烤漆600*360mm，厚度2	
5		应急集结区1	10	个	立柱	1、牌子 尺寸：1000*600mm，厚度2， 2、材质：镀锌板喷漆 3、杆子：立杆高度3000，壁厚3，直径80，地面以下埋500，混凝土筑底	
6		应急集结区2	9	个	贴合	镀锌烤漆600*360mm，厚度2	
7		应急医疗救护1	10	个	立柱	1、牌子 尺寸：1000*600mm，厚度2， 2、材质：镀锌板喷漆 3、杆子：立杆高度3000，壁厚3，直径80，地面以下埋500，混凝土筑底	
8		应急医疗救护2	9	个	贴合	镀锌烤漆600*360mm，厚度2	
9		应急供水1	10	个	立柱	1、牌子 尺寸：1000*600mm，厚度2， 2、材质：镀锌板喷漆 3、杆子：立杆高度3000，壁厚3，直径80，地面以下埋500，混凝土筑底	

社区（临时）应急标识牌采购清单

序号	指示牌	名称	数量	单位	安装方式	技术参数	备注
10	设施标志	应急供水2	9	个	贴合	镀锌烤漆600*360mm，厚度2	
11		应急供电1	10	个	立柱	1、牌子 尺寸：1000*600mm，厚度2， 2、材质：镀锌板喷漆 3、杆子：立杆高度3000，壁厚3，直径80，地面以下埋500，混凝土筑底	
12		应急供电2	9	个	贴合	镀锌烤漆600*360mm，厚度2	
13		应急厕所1	10	个	立柱	1、牌子 尺寸：1000*600mm，厚度2， 2、材质：镀锌板喷漆 3、杆子：立杆高度3000，壁厚3，直径80，地面以下埋500，混凝土筑底	
14		应急厕所2	9	个	贴合	镀锌烤漆600*360mm，厚度2	
15		应急垃圾存放1	10	个	立柱	1、牌子 尺寸：1000*600mm，厚度2， 2、材质：镀锌板喷漆 3、杆子：立杆高度3000，壁厚3，直径80，地面以下埋500，混凝土筑底	
16		应急垃圾存放2	9	个	贴合	镀锌烤漆600*360mm，厚度2	
17		应急物资供应1	10	个	立柱	1、牌子 尺寸：1000*600mm，厚度2， 2、材质：镀锌板喷漆 3、杆子：立杆高度3000，壁厚3，直径80，地面以下埋500，混凝土筑底	
18		应急物资供应2	9	个	贴合	镀锌烤漆600*360mm，厚度2	

应急救援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I类		II类		III类		总数（小计之和）	规格	备注
		1	小计	5	小计	8	小计			
1	消防柜	3	3	2	10	1	11	21	1.2*0.8m，采用1.0mm钢板，发生意外时，可随时取用	
2	简易货架	2	2	1	5	1	8	15	长150*宽60*高200cm，共四层，每层称重 55kg	
									人工呼吸膜（1个）	
									碘伏棉棒（10/包）	
									酒精消毒片（1包）	
									创可贴（10片）	
									止血带（1个）	
									消毒纱布片（2片）	
									医用透气胶带（1卷）	
									医用弹性绷带（1卷）	
									三角巾（1个）	
									安全别针（10支）	
									绑带剪刀（1个）	

应急救援物资采购清单

第8页 共10页

序号	名称	I类		II类		III类		总数（小计之和）	规格	备注
		1	小计	5	小计	8	小计			
3	应急包	15	15	10	50	5	40	105	塑料镊子（1个）	
									电子体温计（1个）	
									退热贴（1个）	
									骨折夹板（1个）	
									风油精（1个）	
									急救毯（1个）	
									医药盒（1个）	
									医用检查手套（1个）	
									医用防护服（1个）	
									医用一次性口罩（1包）	
									医用护目镜（1个）	
									消毒湿纸巾（1个）	
									应急医疗包A包（1个）	
4	安全警示带	10	10	6	30	3	24	64	50米	

序号	名称	I类		II类		III类		总数（小计之和）	规格	备注
		1	小计	5	小计	8	小计			
5	工具斧	5	5	3	15	2	16	36	木质长柄大斧子	
6	多功能扩音喇叭	5	5	3	15	5	40	60	35W，150s录音	
7	防潮垫	50	50	30	150	20	160	360	长宽2x2米，厚度2毫米,重量250克,双面覆铝膜，中间珍珠棉，无纺布封边	
8	雨衣	20	20	15	75	10	80	175	18丝磨砂特厚，EVA材质	
9	安全绳	5	5	2	10	1	8	23	10M带夜光钢丝绳	
10	铁锹	6	6	4	20	3	24	50	普通劳动大铁锹	
11	应急手电	10	10	6	30	4	32	72	高亮LED远光手电	
12	撬棍	5	5	2	10	2	16	31	1.2米	
13	十字镐	6	6	4	20	3	24	50	普通劳动大十字镐	
14	应急灯	10	10	5	40	4	32	82	续航时间8-12h	
15	多功能口哨	5	5	3	15	2	16	36	LED灯温度计指南针，9.7CM，求生反光信号镜，火种放大镜，白光LED手电，密	
16	防割手套	20	20	10	50	8	64	134	HPPE+玻纤+氨纶	
17	防洪沙袋	20	20	10	50	8	64	134	内缝工艺，加厚帆布，40*80m	
18	手持式干粉灭火器	8	8	6	30	4	32	70	4KG干粉灭火	

序号	名称	I类		II类		III类		总数（小计之和）	规格	备注
		1	小计	5	小计	8	小计			
19	应急储水袋	2	2	1	5	1	8	15	5吨储水量	
20	指挥棒	5	5	3	15	2	16	36	持续工作12小时，长度：540mm 直径：40mm，材料：握把ABS，发光管 PVC，可视距离：300M（在黑暗中） 电池：3.7V 1200MA锂离子充电电池 电池寿命：500次充放	
21	反光背心	20	20	15	75	5	40	135	高亮反光，透气耐磨	
22	发电机	1	1	1	5	1	8	14	变频5500w,220v	
23	移动照明	1	1	1	5	1	8	14	连续工作时间15h，最大功率5kw，高亮 探照灯4个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未央区第二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服

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委托方（甲方）：_____

项目承担方（乙方）：_____

本合同签约各方经过平等协商，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建设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_____

2、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以防大震、救大灾为重点，同时兼顾其他自然灾害应急需求；

3、对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DB61/T984—2015）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对应急避难场所不同区域实施功能划分，满足灾害应对过程中的应急指挥、医疗救助、居民疏散和群众转移安置等使用效能；

4、按照《应急避难场所标志》（DB61/T463—2009）要求，规范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标识；

5、具体要求见附件。

二、项目建设经费计划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总计					

三、合同经费支付

1、本合同的项目建设总费用计划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包括税金、运输、制作安装、航拍、图纸设计等本合同相关全部费用；

2、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勘察、设计并制作、安装完成避难场所各类应急标牌标识，物资配备到位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相关资金；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付款单据”包括以下材料：

- 3.1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3.2建设完成确认单及验收报告；
- 3.3应急救援物资清单（物资配备确认单）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五、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 1、本合同书明确约定的标准。
- 2、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企业标准。
- 3、本合同书附件中甲方列明的参数标准。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权利及义务：
 - 1.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拟建场所相关资料；
 - 1.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以防震为主，兼顾其他各类自然灾害灾情，使乙方建设服务符合标准要求；
 - 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所建应急避难场所平面设计图和疏散路线图的全套电子版及纸质版；平面示意图包含各类功能区、疏散路线、简介和图例；
 - 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所建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服务项目，包括现地勘测、设计制作拟建场所平面示意图、制作各类标牌标识并安装、配置清单内应急救援物资，并建立物资台账、制作完善物资货架标签和物资日常管理制度；
 - 1.5各类标牌标识齐全，制作规格和安装符合国标或地标等要求，标牌设施等安装因地制宜、科学设置；应急救援物资应符合国标或地标等要求的产品，

禁止配置假冒伪劣产品，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合同项下相关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责任；

1.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乙方不能对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DB61/T984—2015）等有关标准规范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即使完工但造成项目验收拖延的，甲方将严格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以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为限；

1.7乙方如未如期通过甲方项目建设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就未达标部分完成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项目建设验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不予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书相关费用。

2、乙方权利及义务

2.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合理设计，确保各类标识完善、功能区配置科学合理；

2.2乙方应按照国家提供的拟建应急避难场所点位进行航拍勘测、设计并制作平面图和疏散路线图等；

2.3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所建急避难场所平面设计图和疏散路线图的全套电子版及纸质版；

2.4乙方在建设过程中需加强与各建设点位产权单位对接协调，甲方先期应对各点位产权单位进行总体协调安排，乙方应根据各点位产权单位实际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2.5乙方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七、指定联系人及送达

1、甲方指定_____为合同履行联系人。通讯地址为：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18号，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件地址为：_____。

2、乙方指定_____为合同履行联系人。通讯地址为：____，收件人：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件地址为：_____。

本合同双方依本地址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等。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日为送达日；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邮寄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人员当面递交的，递交日为送达日。因一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一方向变更未通知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

八、其它事项

1、如因甲方对设计作品初稿没有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疫情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本合同书中任意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供应商在完成本项目工作时必须遵守各区域的相关规定，不得影响各区域正常工作；如工作时间与各区域运营时间冲突由供应商自行协调作业时间，确保项目按时交付，完工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卫生，保持干净整洁。供应商在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技术规范，务必确保安全操作，在作业期间造成自身或他人的损害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律顾问：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未央区第二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六、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 八、其他证明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盘)___份。

4. 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为：/ 元。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成交后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8.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

9.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谈判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谈判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N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谈判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要求 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具备合格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至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方案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说明书

1.1 谈判货物（设备）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1.2 对供货配送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等；

2. 商务响应说明书

2.1 详细说明谈判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2 交货期；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质量保证期；

2.3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3)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七、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我单位自行放弃资格而未在开标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5、我单位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6、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7、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8、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五、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并提供相应数据证明材料。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八、其他证明材料

